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3 年 3 月 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13 年 3 月 2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內容要旨</p> <p>(一) 本件緣起於健保署依據國稅局 111 年度「營利所得資料」，逕行調整 3,451 家投保單位[含申請人擔任負責人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負責人之投保金額，以 113 年 3 月 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公司，略以依據○○公司 111 年發放予負責人賴○○即申請人之營利所得，除以 12 個月對照之投保金額，比對其 112 年 3 月投保金額，經查核有低報之情形，該署茲逕行調整其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 萬 100 元，並追溯自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 日間有薪調紀錄且低於本次逕調金額者，將一併調者)；應補繳之保險費差額，將於 113 年 4 月份保險費繳款單一併補收。隨函檢附「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對所列調整後之投保金額如有異議，請於文到 15 日內辦理投保金額調整事宜等語。</p> <p>(二) 申請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社(以下簡稱○○企業社)遂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向健保署申請申請人追溯自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2 月投保單位為○○企業社，案經健保署以 113 年 3 月 2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企業社，略以申請人自 106 年 7 月 3 日於○○公司以負責人身分投保迄今，該署按月寄發之保險費繳款單係屬行政處分，該單位自 106 年 7 月迄今均按月繳納健保費，如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申請爭議審議，該保險費繳款單即屬確定，是以○○企業社申請賴○○即申請人追溯自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2 月加保一案，該署歉難受理等語。</p> <p>二、申請人不服健保署前開 2 函所為之核定，先後於 113 年 4 月 1 日及 5 月 9 日(本部收文日)向本部申請審議，因該 2 函均涉及申請人權益，且具關聯性，經本部併案審理後，復經健保署重新核定如下：</p> <p>(一) 健保署 113 年 5 月 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受文者：○○企業社)</p> <p>1. 該署每月寄發之保險費繳款單係屬行政處分，投保單位對於繳款單之核定如有不服，如未於收到繳款單 60 日內提出異議，該處分即屬確定，逾期不受理申復(繳款單背面有相關提示)。</p>

	<p>2. 經查○○企業社 113 年 3 月 20 日申報負責人賴○○自同日加保，復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申請追溯自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2 月加保，該署原以 113 年 3 月 2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歉難受理在案，現重新核定更正追溯自 112 年 12 月 1 日(即申請日往前推算 60 日，亦即 112 年 12 月保費繳款期限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於○○企業社加保生效，並更正追溯自同日於○○公司轉出生效。</p> <p>(二) 健保署 113 年 5 月 13 日列印核發 113 年 4 月保險費繳款單(繳款人：○○公司) 計收保險費 2 萬 8,508 元[含以投保金額 11 萬 100 元追溯補收負責人賴○○即申請人 112 年 3 月至 11 月保險費差額 3 萬 4,335 元，經沖抵申請人追溯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轉出○○公司已繳之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保險費 5,827 元，核收保險費 2 萬 8,508 元(計算式：34,335 元-5,827 元=28,508 元)]。</p> <p>(三) 健保署 113 年 5 月 13 日列印核發 113 年 4 月保險費繳款單(繳款人：○○企業社) 計收保險費 9,983 元(含負責人賴○○即申請人追溯自 112 年 12 月 1 日加保於○○企業社，補收之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保險費 5,827 元)。</p> <p>三、申請人仍未甘服，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及繳款單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經本部併案審理。</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15 條第 6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前段、第 17 條、第 29 條及第 34 條。</p> <p>二、本件經綜整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財稅資料中心投保單位查詢資料清單、「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勞保、就保、職保查詢、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WEB IP 查調訊息回覆(綜所稅所得查調)」、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p> <p>(一) ○○企業社及○○公司分別於 98 年 11 月 5 日及 100 年 5 月 31 日核准設立，負責人均為申請人，申請人先於 99 年 12 月 13 日</p>

起以雇主身分加保於○○企業社，於106年7月3日轉出後即轉入○○公司加保，申報投保金額為3萬4,800元(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3萬6,300元)，嗣健保署於113年3月間核定追溯自112年3月1日調整申請人投保金額為11萬100元後，○○公司於113年3月20日申報申請人自113年3月20日退保，於此同時，○○企業社亦於113年3月20日向健保署申報申請人113年3月20日加保，翌日113年3月21日再向健保署申請申請人追溯自112年1月至113年2月加保於該企業社，健保署原以系爭113年3月26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歉難受理，惟於申請人申請審議後，健保署業以系爭113年5月2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重新核定，更正申請人追溯自112年12月1日加保於○○企業社，及追溯自同日轉出○○公司，並重新核計保險費(113年5月13日列印核發○○公司及○○企業社113年4月保險費繳款單)，亦即健保署就申請人所請自112年1月起至113年2月期間更正其投保單位為○○企業社，業已重新核定，同意其中112年12月至113年2月期間申請人改加保於○○企業社，爰本件爭議審議範圍為健保署重新核定後，仍未同意申請人追溯自112年1月至11月改加保於○○企業社，及該期間調整投保金額補收保險費差額3萬4,335元，先予敘明。

(二) 關於申請人112年1月至11月期間之投保單位部分

承前所述，申請人為○○公司及○○企業社之負責人，其自106年7月3日即已選擇加保於○○公司，並持續繳納保險費(系爭112年1月至11月保險費已分別於112年2月23日至12月24日間繳訖)，迄於113年3月21日始由○○企業社申請追溯自112年1月加保於該企業社，則申請人於系爭112年1月至11月期間，既已擇定加保於○○公司，並繳納保險費，如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表示異議，行政處分之效力已確定，即無法依據申請人之請求再予撤銷或變更該等已確定之行政處分，爰此，健保署以行政處分已確定，否准同意申請人112年1月至11月期間改加保於○○企業社，於法有據。

(二) 關於申請人112年1月至11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部分

1. 本件申請人於系爭112年1月至11月期間以雇主身分加保於○○公司，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

應以其營利所得申報投保金額，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合先敘明。

2. 本件○○公司原申報申請人投保金額為3萬4,800元(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3萬6,300元，每月保險費1,877元)，經健保署於113年執行投保金額查核作業，發現○○公司111年度之營利所得為129萬元，每月平均營利所得額為10萬7,500元(計算式：1,290,000元÷12月=107,500元)，乃據以追溯自112年3月1日起調整申請人投保金額為11萬100元(每月保險費5,692元)，並補收112年3月至11月保險費差額3萬4,335元 $[(5,692元-1,877元) \times 9 = 34,335元]$ ，經核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一)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3項並未規定提出異議之期限，顯見其發現錯誤提出異議請求更正，程序上洵屬有據；(二)其同時為○○企業社及○○公司之負責人，且員工自111年4月起亦投保於○○企業社，○○公司於請求追溯期間(112年1月到113年2月)並未有員工，所以其需花較多心力在○○企業社管理事務，另參見其在2家公司分別所花時間及簽到表，其花在○○企業社為882小時，遠長於○○公司686小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符合本法第十條規定，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及85年3月26日衛署健保字第85014944號函「至於主要工作之認定標準，衡諸社會常情、立法意旨及勞工保險相關法例、解釋，仍以各有酬工作之時間長短為認定基準，始符合該規定之意旨。」，其應以○○企業社當成主要工作之投保單位，然其錯誤投保在○○公司，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3項提出異議；(三)另其及員工於112年在○○企業社及領受的金錢為20萬元，在○○公司領受0元，更能佐證其應以○○企業社當成主要工作之投保單位才正確；(四)其於113年3月20日始向健保署申請同日加保於○○企業社，所以就○○企業社而言，並未有健保署113年5月2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稱「未於收到繳款單60日內提出異議，該處分即屬確定，逾期不受理申復」之情事，另就○○公司而言，其112年1月到113年2月請求追溯期間，就當時該署寄送之繳款單費用也沒意見，當然也就沒有爭議，然健保署驟然於113年3月8日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要求其提高投保薪資，其隨即於113年3月21日以書面提出申

請書追溯投保單位更正為○○企業社，以合乎「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之法律規定，其當然有權申請自 112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2 月止追溯投保單位更正為○○企業社；(五) 健保署本該本於職權要求其投保於○○企業社，以合乎「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之法律規定，今其提出相關資料供核定判斷，實應依法規定，核定其追溯投保單位更正為○○企業社，否則恐有違法之虞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34 條、第 35 條所明定。因事涉保險費之課徵，僅得於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提出申請時，始向後生效。該署保險費繳款單係確認保險費具體金額所為之行政處分，每月寄發給投保單位繳款單，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訂有「核定不服期限為收到繳款單 60 日內」於繳款單背面相關說明第 8 點。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使知悉內容對其發生效力則為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所明定之。
2. 申請人身兼○○公司及○○企業社之負責人，106 年 7 月 3 日起即來表申請以○○公司負責人加保，該署依其申請書核定申請人自 106 年 7 月 3 日以○○公司負責人身分加保，且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9 條、第 34 條、第 35 條明定保險對象因主要工作變更而轉換投保單位時，應於原因發生之日起 3 日內填具申報表，送交保險人辦理加退保手續。查○○企業社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申請負責人賴○○即申請人追溯自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2 月加保，該署已於 113 年 5 月 2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依繳款單背面教示條款規定，並參酌其勞工職業保險、勞工職災保險近 2 年(111 年起)皆投保於○○公司，重新核定更正追溯自 112 年 12 月 1 日(即申請日往前推算 60 日，亦即 112 年 12 月保費繳款期限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於○○企業社加保生效，並更正追溯自同日(即 112 年 12 月 1 日)於○○公司轉出生效。
3. 申請人遲至該署執行「113 年度投保金額查核-雇主投保金額與營利所得比對查核專案」，依據國稅局 111 年度營利所得核定資料，追溯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將原投保金額 3 萬 6,300 元調升為 11

萬 100 元後，始主張其主要工作為「○○企業社」，並要求追溯自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2 月轉換投保單位，恐有投機規避保險費之嫌。

4. 該署基於負責人所獲分配之營利所得，無法立即反映當年度所得之特殊性，針對雇主及自營業主之投保金額之逕調案件，均依據規定以前一年度之所得為審核基準，以最後申報期限（次年 2 月底）至次月 1 日（次年 3 月）為生效日，即 111 年度之所得核定於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該署執行 113 年度雇主比對 111 年度營利所得查核專案，查證申請人為進益公司負責人 111 年度營利所得總額計 129 萬元，除以 12 個月，平均每月金額 10 萬 7,500 元，經該署比對申請人 112 年 3 月投保金額為 3 萬 6,300 元，顯有低報之情形。

（二）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前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雇主應以其營利所得申報投保金額，其立法本旨即係衡量被保險人從事職業之性質而訂定。本件健保署依查得之申請人 111 年營利所得，核定其 112 年 3 月至 11 月投保金額，核屬有據。

（三）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41 條規定，保險對象有轉換投保單位意思表示，即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所稱退保原因，應即通知投保單位，依同法條規定投保單位即應於 3 日內填具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辦理退保之程序為法律要件，俾發生變更投保單位之法律效果。且上開變更投保單位，事涉保險費之收取，僅得於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提出申請時，向後生其效力，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128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四、綜上，健保署重新核定更正申請人追溯自 112 年 12 月 1 日於○○企業社加保，同日於○○公司轉出，並開單計收保險費，核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1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前段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符合本法第十條規定，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

七、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保單位應於三日內填具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一、合於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者。二、轉換投保單位。三、改變投保身分」

八、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六項所稱退保原因，指下列情形之一：一、轉換投保單位。二、改變投保身分。三、死亡。四、合於本法第十三條所定條件或原因。」